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836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365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29條所定「拘禁」之定義及範圍，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836569